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丁建志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豐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75,3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(請 求 金額7萬 1,200 元)	1	利息	7萬元	114 年 12 月 21日	115 年 5月14 日	(145/ 365)	15%	4,171 .23元
	小計							4,171 .23元
合計								7 萬

(續上頁)

01

	5,371 元
--	------------